证券代码: 833478

证券简称: 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 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合理、效率,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的领导能力,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 熟悉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总经理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第六条 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 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 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內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 总经理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第八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应 说明解聘理由。

董事会在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期内解聘总经理,如给总经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总经理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会议聘任新的人员, 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 第十一条 解聘总经理或总经理辞职离任前,总经理应当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 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资产运用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或规划所需资金, 由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有权代表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所有合同以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的重大合同。

- 第十四条 总经理在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直接审批或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第十五条 总经理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聘用

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六条 总经理认为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对公司有重要 影响时,可以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日常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在进行经营管理过程中, 为解决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 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长参加。总经理认为 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但总经理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董事会提出时;
- (三)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范围包括:

- (一) 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
- (二) 实施公司年度计划;
-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 (四)决定公司各部门具体规章:
 -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六)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 人员;
- (七)决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职工的工资、福利标准和以公司名义决定的各类奖惩事项:
- (八)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 (一)总经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总经理办公会 议的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 (二)总经理办公室将会议议题、地点、时间提前三天通知参 会人员,但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不受此限;

-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 1/3 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
- (四)总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决议时,应由总经理办公室 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 (五)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姓名和职务、会议议题、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表决方式、会议决定或结论;
- (六)总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 中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催办;
- (七)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指定专人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五章 报告制度

-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一次。总经理在报告工作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提出要求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对总经理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总经理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总经理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 第三十条 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总经理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